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批〔2026〕32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南桥镇贝港城中村野机港（人民村河-浦南运河） 河道建设工程等3个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

区规划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南桥镇贝港城中村野机港（人民村河-浦南运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沪奉规划资源请〔2026〕35号），《关于报批海湾旅游区海驰路（奉炮公路-港新路）等两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沪奉规划资源请〔2026〕36号），《关于报批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光钱路（杨跃路-旗港路）等4条配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沪奉规划资源请〔2026〕37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此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沪（奉）征地补〔2026〕第15、16、17号）。请依法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2026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桥镇、海湾旅游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